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目錄

壹、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

(壹)『刷得有禮-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辦法	P. 2
(貳)精選紅利積點商品查詢途徑	P. 7
(參)機場接送服務活動辦法	P. 7
(肆)機場貴賓室服務活動辦法	P. 13
(伍)市區停車優惠活動辦法	P. 15
(陸)高鐵接送服務活動辦法	P. 16
(柒)特殊紅利積點兌換商品	P. 25
(捌)萊爾富便利商店紅利積點商品兌換須知	P. 26
(玖)全家便利商店紅利積點商品兌換須知	P. 26
(拾)統一超商紅利積點商品兌換須知	P. 27

貳、My 購卡

My 購卡活動辦法	P. 27
-----------	-------

參、My 樂現金回饋卡

My 樂現金回饋卡活動辦法	P. 30
---------------	-------

肆、汽車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

汽車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活動辦法	P. 33
-------------------	-------

伍、信用卡綜合保險

(壹)旅行不便保險承保項目	P. 42
(貳)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P. 44
(參)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P. 47

陸、消費簡訊通知暨電子帳單約定服務

(壹)消費簡訊通知服務	P. 49
(貳)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P. 49

柒、約定代繳項目

(壹)約定代繳路邊停車費	P. 50
(貳)約定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P. 50

捌、使用須知

◎認識彰化銀行信用卡	P. 50
◎收到新卡應注意事項	P. 51
◎信用卡開卡流程	P. 51
◎網路交易安全驗證	P. 52
◎簽帳消費	P. 52
◎帳單介紹	P. 53
◎繳款方式	P. 54
◎帳款疑義	P. 55
◎信用額度	P. 55
◎預借現金	P. 55
◎資料變更	P. 56
◎卡片毀損	P. 56
◎卡片遺失	P. 56
◎客服專線	P. 56
◎本行官方網站網址	P. 56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P. 56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P. 58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壹、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

個人卡戶(除商旅御璽卡、My 樂卡及 My 購卡客戶外)可洽**客服專線 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選擇**參加紅利積點或現金回饋活動**(二擇一，附卡持卡人適用回饋項目與正卡持卡人相同)，倘正卡持卡人於本行信用卡歸戶下同時持有一張以上信用卡時，所有卡片須選用相同之權益，無法分別選擇。未選擇之持卡人則以紅利積點活動辦法適用之；My 樂卡、My 購卡、商旅御璽卡戶及商務卡戶一律適用現金回饋活動辦法。

憑指定紅利積點點數，可兌換精選商品、機場接送服務、現金回饋、抵繳公用事業費用，還可至指定便利商店兌換商品喔！(相關活動辦法詳見下列說明)

(壹)『刷得有禮-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參加資格：

- (一) 本行所發行之各種信用卡(含個人信用卡、商務卡；**不含政府採購卡**)持卡人，包括正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不需任何報名手續。個人卡戶(**除商旅御璽卡、My 樂卡及 My 購卡客戶外**)可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自選參加紅利積點或現金回饋(二擇一)**，**附卡持卡人適用回饋項目與正卡持卡人相同**，且與其正卡持卡人合併計算並併入其所屬正卡持卡人之回饋項目下，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紅利積點權利/獲得現金回饋扣抵消費帳款。倘**正卡持卡人於本行信用卡歸戶下同時持有一張以上信用卡時，所有卡片須選用相同之權益，無法分別選擇。**

※My 樂卡、My 購卡、商旅御璽卡戶及商務卡戶一律適用現金回饋活動辦法。

※其他未選擇活動方案之信用卡卡友適用紅利積點活動辦法。

※經本行依指定方式設定回饋方案後(**不含 My 樂卡、My 購卡、商旅御璽卡及商務卡**)，每年(係指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申請變更一次，變更後之回饋選項，將於下個結帳日後之次營業日始生效。

- (二) 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移轉點數/兌換贈品/獲得現金回饋，但以申請移轉/兌換/回饋時，持卡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三) 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1. 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2. 已累積之點數/現金回饋金額立即失效，全部歸零。
3. 申請兌換贈品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可立即停止其兌換。
4. 如有前項第 3 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資格前所累積及喪失資格期間刷卡消費可累積之點數/現金回饋金額，並繼續參加本活動。

三、紅利積點：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一) 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

1. 凡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消費，無限卡或世界卡每滿新臺幣(下同)10 元即可獲得本活動積點 1 點，其餘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每滿 25 元即可獲得本活動積點 2 點，金、普卡每滿 25 元即可獲得本活動積點 1 點（以下簡稱積點比例），累積點數達各項贈品最低兌換標準時可以選擇兌換各種贈品，但下列帳款項目不列入計算累積點數：
 - (1) 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預借現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學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增值金、申購基金、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eTag 自動儲值等。
 - (2) 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
 - (3)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 (4) Viagogo 及投資平台 (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 (5) 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
 - (6) 其他本行新增之項目。
2.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點數將由本行依退款金額逕行按積點比例予以扣除。
3. 紅利積點在未兌換成贈品之前，並非持卡人之資產，不得要求本行將其累積點數，折算成現金或給予其他非贈品項目之商品。
4. 紅利積點移轉注意事項：
 - (1) 轉出申請人及轉入申請人均需為本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A.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 B.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刷得有理—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辦法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
 - C.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 D.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2)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點數移轉且每次移轉點數需高於(含)500 點。
 - (3) 紅利積點移轉一經申請轉出後，不得要求本行將轉出點數返還轉出申請人。
 - (4) 轉入申請人取得點數之使用期限，依本活動辦法紅利積點兌換最後期限之規定，以點數移轉日期起算。
 - (5) 倘遇持卡人投訴相關移轉爭議時，本行有權暫時凍結轉入申請人轉入之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點數，待爭議查證清楚後方予以解除凍結。

(6)轉出點數視同兌換，倘依法令規定需併入個人所得時，本行將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掣發以本行洽購之大宗價為基準計算扣繳稅額之扣繳憑單予轉出申請人。

(7)點數移轉視同贈與，提醒贈與人(即轉出申請人)應依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8)操作流程：

填妥「刷得有禮」紅利點數移轉申請書後，傳真至 02-2550-2290 並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二) 贈品兌換標準及方式：

1. 持卡人累積點數達到本行『贈品一覽表』所列各項贈品之最低兌換標準時：

(1) 可以傳真、電話語音兌換系統或至本行網站，進行兌換操作。

(2) 可撥打客服中心專線，經客服人員核對身分後，代為進行網路兌換。

本行受理持卡人兌換後，如無特殊情況，將於二~四週內由供貨廠商發貨送達持卡人，如未能於期間內送達時，請速與本行聯繫，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供貨廠商處理，但並不代表本行對此遲延，應負擔任何責任。兌換時起算超過六個月者，恕無法提供贈品寄送狀況查詢。

2. 倘兌換一般紅利商品或公益捐款，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含姓名、地址、送貨聯絡電話)提供予第三人(即供貨廠商或捐款對象)，以利發貨或寄送收據程序之完成。此外，各項權益兌換(例如：哩程兌換—含英文名、生日、ID；機場接送—含姓名、卡號、ID；市區停車—含卡號)，不限於現行提供權益之服務廠商，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即服務廠商)，以確認持卡人身份，完成卡友權益兌換服務。

3. 兌換操作流程：

(1) 傳真兌換：填妥「刷得有禮」紅利積點大回饋兌換單後，傳真至 02-2550-2290 並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2) 電話語音兌換：撥打客服專線 412-2222 > 按 1 (信用卡業務) > 按 6 (信用卡紅利積點查詢) > 按 1 (兌換贈品)

(3) 網路兌換：www.bankchb.com > 信用卡 > 卡友權益/服務 > 刷卡消費回饋 > 立即兌換(登入本行網路銀行)。

(4) 郵寄兌換：填妥「刷得有禮」紅利積點大回饋兌換單後，郵寄地址：10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 5 樓 彰化銀行數位金融處作業管理科。

4. 持卡人選擇兌換券或折價券時，皆有其使用期限，當贈品交付持卡人後，持卡人必須妥善保存並在該有效期限內使用，逾期即失其效力，不得要求改換其他贈品或展延有效期限，一經遺失、毀損、滅失亦不得要求補發。

5. 持卡人欲兌換之贈品已超出本行所設定之限量時，本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已兌換之持卡人，另於網路上公告之，並基於善意之原則，儘量協助持卡人更改兌換其他商品，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之超過限量商品。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三) 兌換最後期限：

1. 持卡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消費累積之點數，兌換期限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倘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兌換時，本行將視為持卡人自動放棄兌換權利。惟剩餘點數達 1,000 點者，每滿 50 點將折算 1 元扣抵帳款，不足 50 點者將不予計算；剩餘點數未超過 1,000 點者，其累積點數將自動歸零。
2. 持卡人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消費累積之點數，兌換期限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倘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兌換時，本行將視為持卡人自動放棄兌換權利，其**累積點數將自動歸零**。

※ 持卡人當年消費累積之剩餘紅利點數計算方式，是以當年 12 月帳單(次年 1 月初寄達)所列之累積總點數，扣除當年當中兌換之點數，若小於等於零，則代表當年點數已兌換完畢；若大於零，剩餘之點數即為當年消費累積但尚未兌換之點數。

(四) 法律關係及應扣稅捐：

1. 本活動所提供兌換之贈品及服務，皆由供貨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兌換贈品或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供貨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2. 倘依法令規定該贈品需併入個人所得時，本行將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掣發以本行洽購之大宗價為基準計算扣繳稅額之扣繳憑單予兌換之持卡人。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所提供之贈品或服務一經兌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退換**，倘持卡人所選擇之贈品因故無法供應時，本行或供貨廠商得預先通知持卡人後，提供同值之產品或服務。
2. **所兌換贈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身有瑕疵時，持卡人可在收到贈品三天內請求本活動供貨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商品，並退回原商品，但退回時請務必依原廠包裝，內附說明書及保證書。**
3. 本行得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贈品之內容、供貨廠商及兌換憑證。
4. 兌換券、折價券不得要求折現，使用後概不找零。
5. **為維護持卡人之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贈品，贈品或兌換券之寄送地址一律以帳單地址為準，倘有需要變更寄送地址時，請以傳真 02-25502290/網路方式辦理兌換。**
6. 持卡人對當月累積點數若有疑問，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提出查詢，除非有重大明顯錯誤經持卡人要求更正外，一律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四、現金回饋：

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

- (一) 凡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消費，持卡人可獲得無限卡當期國內消費金額 0.8% 及國外消費金額 1.8% 現金回饋；世界卡當期國內消費金額 0.8% 及國外消費金額 0.8% 現金回饋。
- (二) 商務/商旅御璽卡當期國內消費金額 0.6% 及國外消費金額 1.5% 現金回饋。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 (三) My 樂現金回饋卡基本回饋國外消費：每筆消費享 1%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每筆消費享 0.5% 現金回饋；另於指定六大通路可享有加碼回饋，以每期帳單正、附卡持卡人之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現金回饋金額，當回饋金額累積達 1 元以上，將自動折抵正卡持卡人次期帳單各卡別新增之消費金額，倘次期無新增之消費金額，則回饋金自動歸零。
- (四) My 購卡基本回饋：國、外消費每筆消費享 1% 現金回饋；另指定之加碼回饋，以每期帳單正、附卡持卡人之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現金回饋金額，指定加碼回饋活動期間及規範依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 (五) 其他白金卡等級(含)以上當期消費金額 0.3% 現金回饋；金卡當期消費金額 0.2% 現金回饋；普卡當期消費金額 0.1% 現金回饋。
- (六) 下列帳款項目為本行定義之非一般消費，不列入計算消費回饋：
1. 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預借現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學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電信費、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eTag 自動儲值等。
 2. 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
 3.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4. Viagogo 及投資平台 (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5. 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
 6. 其他本行新增之項目。
- (七) 回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八)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依退款金額逕行按其適用之現金回饋率予以扣除。
- (九) 現金回饋僅限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不能兌換現金及其他商品。
- (十) 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回饋金(含本活動辦法及其他信用卡活動辦法)，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回饋金將全數失效。

五、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六、修改與終止：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兌換贈品項目，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貳)精選紅利積點商品查詢途徑

本行將不定期於信用卡帳單夾寄精選紅利積點兌換刊物，並隨時更新網站上公布之紅利積點兌換商品(www.bankchb.com >信用卡)

(參)機場接送服務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登錄資格：

(一)持有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憑紅利積點 20,200 點兌換 1 次「國際機場單程接機或送機服務」。(商品編號 99988) **特請留意：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每日總量管控，滿載則宛釋受理，故倘欲使用機場接送之持卡人，請儘早進線預約。**

(二)111 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正卡持卡人可免費兌換「國際機場單程接機或送機服務」(商品編號 99998)，或「高鐵單程接或送服務」(商品編號 99949) 共計 2 次，累積一般消費達 200 萬元可免費兌換機場接送或高鐵接送共計 4 次，以此類推。(商品編號 99998)

註：111 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金額的計算：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本行信用卡進行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並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由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消費款項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者為限，前開刷卡消費金額不包括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代繳公用事業費、各項稅款、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代繳路邊停車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正、附卡合計，個人卡與商務卡之消費金額分別計算。

(三)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登錄，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或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四)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2. 如有前項第 3 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三、登錄作業：

(一)上網 (www.bankchb.com >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機場接送>兌換單下載) 下載紅利積點大回饋兌換單填寫後傳真 02-25502290/郵寄辦理。

(二)有效期限：**自登錄日(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日止。

四、使用資格：

- 1.持有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憑指定紅利積點兌換登錄資格者，登錄生效後即可依「會員服務內容」預約使用。持卡人當月或前月無需消費8成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國際航線機票，即可享有免費使用資格。
- 2.111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正卡持卡人登錄生效後即可依「會員服務內容」預約使用。使用當次之當月或前月無需消費8成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國際航線機票者，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內，享有免費使用資格；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之持卡人時，本行將依【機場接送服務收費標準表】計入持卡人信用消費帳款中收取。

五、會員服務內容：

- (一)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限由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使用，服務現場須出示護照及本行信用卡以確認身分。
- (二)使用本服務須於預定使用 3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於臺灣地區完成預約；如預定使用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則須於 7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完成預約，且不分區域須加收 200 元。連續假日指含週六、週日達 3 天(含)以上之假期。

112 年度連續假日加價之適用期間如下：

連續假日	起始日	終止日
元旦	111/12/31	112/01/02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112/01/20	112/01/29
228 紀念日	112/02/25	112/02/28
兒童節與清明節假期	112/04/01	112/04/05
勞動節	112/04/29	112/05/01
端午節假期	112/06/22	112/06/25
中秋節假期	112/09/29	112/10/01
國慶日	112/10/07	112/10/10
年底	112/12/30	112/12/31

- (三)本項服務僅提供單點上下車，若加點接駁，持卡人須於預約時告知，否則服務廠商得不提供加點接駁服務。加點接駁之費用，5 公里內每增加一停靠站需加收 200 元(以順路為原則)，逾 5 公里每公里加收 50 元，並且須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 (四)接送地區及其範圍：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

持卡人位於臺中、彰化、南投以北地區(含宜蘭、花蓮)者，將由專車接/送機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持卡人位於臺中、彰化、南投以南地區(含臺東)者，將由專車接/送機至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彰化、南投等地區可由持卡人自行選擇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航空站。

2. 臺北松山機場：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持卡人可自行選擇由專車接/送機至臺北松山機場。

3. 臺中航空站：

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持卡人可自行選擇由專車接/送機至臺中航空站。

4. 採紅利點數或百消兌換之花蓮及臺東地區持卡人單程需部份負擔 3,000 元。倘持卡人接送地屬「特殊地區加價表」所列地區或擬跨區接送時，持卡人

得依服務廠商收費標準自行補貼服務費用使用接送服務，惟自行補貼之服務費用應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

5. 搭乘人數以指派車輛能承載之範圍為限。一般安排 2,000C.C. 以上之 4 人座轎車作為接送車輛，並可由持卡人自行補貼 200 元改用 7 人座車作為接送車輛，惟自行補貼之服務費用應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且不得指定車輛。

(五)其他：

1. 以取得預約編號視為完成預約。

2. 營業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 AM09:00~PM06:00，不含國定例假日。

3. 接送時間：

(1)接機服務等候時間：

A. 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抵達，則服務廠商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 4 小時(含)抵達臺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回復權益。

B. 最長等候時間以班機實際抵達後或持卡人指定接機時間後(以後屆至者為準) 60 分鐘為限，如持卡人無法於時間內出關或指定時間到達時，應事先通知服務廠商。倘持卡人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且未事先通知服務廠商時，服務廠商將不予等候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若持卡人要求服務廠商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繼續等候者，持卡人應支付每部車每小時之待時費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送機服務等候時間：

為依與持卡人約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後 30 分鐘內，倘持卡人逾前述等候時間仍未到達指定地點，服務廠商將不予等候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若持卡人要求服務廠商逾前述最長等候時間繼續等候者，持卡人應支付每部車每小時之待時費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接送車輛超過約定時間 15 分鐘(含)以上仍未抵達接送地點時，持卡人得通知服務廠商後，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或離開機場事後再持收據向服務廠商請款。

(4)夜間服務費用：

預約接送時間係 PM11:00 至 AM06:00 間，持卡人應於預約接送服務時另行支付夜間服務費用 200 元，並且須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5)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舉牌費 200 元。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6)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 300 萬元乘客險。

(7) 兒童安全座椅服務費：

為符合道路交通法規，倘有 12 歲以下之兒童隨同搭乘時，持卡人應於預約服務時告知，並應另行支付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服務費 300 元/座，且須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 A. 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 2 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
- B. 若預約 2 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 7 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費 200 元。
- C.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 3 種，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
 - a. 嬰兒型(0~1 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
 - b. 幼童型(1~4 歲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
 - c. 兒童增高坐墊(4~12 歲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溫馨提示】

- 1. 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恕無法指定品牌。
- 2. 若預約後需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則須於 3 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於 7 個工作天前來電。如未於可受理異動時間之前來電，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

(8) 寵物籠尺寸說明：

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持卡人須另支付 1,000 元，【包含清潔費用(800 元)及 7 人座升車費(200 元)】，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A. 寵物籠尺寸說明：

- a. 高：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以較高者為準)。寵物自然站立時耳朵不可觸及箱頂。
- b. 長：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
- c. 寬：不得少於寵物 2 倍肩寬。
- d. 籠子空間大小必須足以讓寵物舒適的轉身、站立或躺下。

B. 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 7 人座車行李區載運，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 2 隻，若寵物未超過 14 公斤，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超過 14 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

(9) 變更或取消預約：

持卡人如欲取消或變更已預約之接送服務，須於預定接送服務時間之 24 小時前以電話取消或變更，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需於 7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惟變更之接送時間如為提前，仍應符合 3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則須於 7 個營業日前(不含出發當日，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預約，如未於前述約定時間內辦理取消或變更，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或依原預約之行程。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4. 加購優惠：持卡人可以優惠價（如附表）加購使用接/送機服務。
5. 指定服務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約服務電話
國內直撥電話：04-22060823；國外指定電話：8864-22060823（需付費）
6. 本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皆由服務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服務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7. 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多寡，優惠內容皆以最高等級之信用卡為主。
8.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六、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

一、乘載人數/行李件數說明：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轎車	4	0	3 件(含) 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可放 25 吋 2 件 可放 27 吋 2 件 可放 29 吋 1 件
	2	1		
七人座	6	0	6 件(含) 以內	特大行李箱(30 吋以上)最多承載 4 件
	5	1		
	4	2		

* 請持卡人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二、20 吋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 1 件大行李。

(一)行李尺寸

登機箱(20 吋)、中型箱(22~25 吋)、大型箱(26~29 吋)、特大型箱(30 吋以上)

(二)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三)特大型箱(30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時事先備註。

(四)特殊行李，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包含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雪橇、衝浪板等，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於預約時備註。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機場接送服務收費標準表-卡友優惠價

(單位:元)

接送地區	臺北松山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臺中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空站	接送地區	臺北松山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臺中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空站
宜蘭縣	1,250	1,800	-	-	南投縣市	-	2,350	1,200	3,350
基隆市	900	1,100	-	-	雲林縣市	-	-	1,550	2,600
臺北市	600	830	-	-	嘉義縣市	-	-	2,100	2,400
新北市	600	830	-	-	臺南市	-	-	-	1,150
桃園市	900	700	-	-	高雄市	-	-	-	740
新竹縣市	1,250	1,100	1,200	-	屏東縣市	-	-	-	1,150
苗栗縣市	-	1,700	980	-	花蓮市	-	6,000	-	-
臺中市	-	1,950	750	3,350	臺東市	-	-	-	5,500
彰化縣市	-	2,150	980	3,050	(收費標準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彈性調整)				

備註：以上服務車輛為 2,000C.C，如需 7 人座車輛服務需加價 200 元，符合活動規範之花蓮地區及臺東地區持卡人，單程需部份負擔 3,000 元。特殊地區需另依「特殊地區加價表」加價。

特殊地區加價表

(新臺幣 元)

縣市	地區(收費標準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彈性調整)	價格
宜蘭縣	冬山 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 大同	800
花蓮縣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500
	富里 卓溪 玉里	800
	天祥 太魯閣	1,200
臺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 深坑 花園新城 安康路二段(含) 石碇 烏來 三芝	300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平溪 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 南寮 北埔 橫山 峨眉 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	獅潭 卓蘭 大湖	300
	泰安 南庄	500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臺中市	大安 新社 和平 東勢	500
彰化縣	大城 芳苑 二林 田中 二水 竹塘 伸港 社頭 溪州 秀水	300
南投縣	鹿谷 水里 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 信義	800
雲林縣	林內 古坑 褒忠 元長 北港 莿桐	200
	四湖 臺西 東勢 麥寮 崙背	400
	口湖 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 大林 六腳 新港 溪口 梅山 義竹	200
	東石 布袋 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臺南市	安平 關廟 龍崎 六甲 將軍 七股	200
	北門 白河 東山 柳營 鹽水 新營 後壁	300
	玉井 左鎮	800
	南化 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 永安 彌陀 阿蓮 田寮 路竹 湖內 大寮 旗津 林園	200
	杉林 內門 六龜 甲仙 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 那瑪夏	1,200
屏東縣	瑪家 新埤 林邊 東港	200
	南州 佳冬 枋寮 來義 泰武	500
	三地門 枋山 車城	500
	春日 霧臺 獅子	900
	恆春 牡丹 滿州	1,500
臺東縣	東河 成功鎮 池上 關山 達仁 大武 金峰 延平 太麻里 卑南	500
	長濱	900
	海端	1,500

(肆)機場貴賓室服務活動辦法

◎機場貴賓室服務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內容及條件：

(一)憑紅利積點 15,000 點可折抵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一人次之使用費，使用服務時請出示本人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登機證辦理。

(二)進入貴賓室時須出示本人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登機證，且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共用。

(三)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兌換，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或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四)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2. 如有前項第3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三、注意事項：

- (一) 當卡友使用本項優惠時，紅利點數以銀行端進行扣點作業時所檢核之點數資料為準，每次最少需使用 15,000 點（即折抵持卡人一人次使用費），統一由正卡信用卡帳戶的紅利點數餘額中扣除，若經本行查核持卡人已使用本優惠而點數不足扣抵時，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本行將自上開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服務處理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900 元。
- (二) 倘使用本項優惠時，**未出示本人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及登機證、紅利點數不足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須依現場公告收費標準繳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 (三) 同行貴賓優惠：未滿兩歲之小朋友由持卡人陪同下免費。
- (四) 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貴賓室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貴賓室所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相關限制及免費使用規定變動，悉依貴賓室公告為準；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貴賓室官網或現場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您的權益。
- (五) 為維持貴賓室使用品質，貴賓室人員可能視當時貴賓室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人數。
- (六) 持卡人、同行貴賓與貴賓室間，因使用貴賓室所生之任何糾紛皆與本行無涉。
- (七) 持卡人與同行貴賓皆須遵守貴賓室之相關規定，本行不負責持卡人或同行貴賓因未遵守使用規定而被拒絕進入之損失。
- (八) 倘持卡人(包括任何與持卡人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信用卡使用本服務時，應由持卡人自行支付貴賓室之費用。

(九) 機場貴賓室：

1. 國內機場貴賓室

(1) 環亞機場貴賓室

使用航廈：台灣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國際出境大廳 4 樓 C 區或 D 區；第二航廈國際出境大廳 4 樓 A 區或 A1 區。

服務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plazapremiumlounge.com/en-uk/find/china-regions/taiwan/taipei/taiwan-taoyuan-international-airport?style=All>

(2) 東方宇逸貴賓室

使用航廈：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四樓管制區。

服務查詢網址：<https://www.orientalclublounge.com/>

2. 國外環亞機場貴賓室

服務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

四、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五、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伍)紅利積點兌換市區停車優惠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內容及條件：

- (一)前月有新增一般消費者，憑紅利積點 1,100 點可折抵全省「台灣聯通」/「ViVi PARK」停車場 1 小時之停車費用。
- (二)每戶(正、附卡合計)每日限使用 1 次市區停車優惠，同車輛每次限使用一張信用卡、最高折換 3 小時，且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共用。
- (三)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兌換，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或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四)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 2. 如有前項第 3 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三、注意事項：

(一)「新增一般消費」之計算：

由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消費款項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者為限，若為分期付款交易則計為一筆並以第一筆分期入帳日計算，前開一般消費金額不包括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預借現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各項稅款、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代繳路邊停車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正、附卡合計，個人卡與商務卡之消費金額分別計算。

- (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該筆款項不得列入市區停車優惠資格之計算。
- (三)當卡友使用本項停車優惠服務時，紅利點數以銀行端進行扣點作業時所檢核之點數資料為準，每次最少需使用 1,100 點（即折抵 1 小時停車費），統一由正卡信用卡帳戶的紅利點數餘額中扣除，若經本行查核持卡人已使用停車優惠而點數不足扣抵或使用超次時，本行將自上開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
- (四)倘使用本項停車優惠時，未出示本行有效信用卡、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時數、紅利點數不足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 (五)停車位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若客滿無法進入時，請排隊入場，不另行公告。
- (六)停車場站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停放及安全之相關問題或疑義時，悉依停車場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相關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公告之內容。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七)提供免費臨時優惠之停車場明細以停車場公告為準，

台灣聯通停車場：網站 www.taiwan-parking.com.tw、服務專線：(02)2523-5000。

ViVi PARK 停車場：服務專線：0800-663-383。

四、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五、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陸) 彰銀信用卡高鐵接送服務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登錄資格：

(一) 持有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憑紅利積點 7,100 點兌換 1 次「高鐵單程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僅提供單點上下車，超逾 15 公里，每公里加收 35 元，並且須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商品編號 99948)

(二) 111 年度累積一般消費每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正卡持卡人可免費兌換「高鐵單程接或送服務」(商品編號 99949)，或「國際機場單程接機或送機服務」(商品編號 99998) 共計 2 次，累積一般消費每達 200 萬元可免費兌換高鐵接送或機場接送共計 4 次，高鐵接送每趟免費範圍為 15 公里內。

註：111 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金額的計算：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本行信用卡進行一般消費（不含預借現金），並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由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消費款項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者為限，前開刷卡消費金額不包括 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代繳公用事業費、各項稅款、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代繳路邊停車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預借現金、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正、附卡合計，個人卡與商務卡之消費金額分別計算。

(三) 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登錄，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或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四) 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2. 如有前項第 3 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三、登錄作業：

(一) 上網（[本行官網](#)>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高鐵接送>兌換單下載）下載紅利積點大回饋兌換單填寫後傳真 02-25502290/郵寄辦理。

(二) 有效期限：自登錄日(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四、使用資格：

1. 持有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憑指定紅利積點兌換登錄資格者，登錄生效後即可依「會員服務內容」預約使用。
2. 111 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正卡持卡人登錄生效後即可依「會員服務內容」預約使用。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內，享有免費使用資格；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之持卡人時，除依高鐵接送服務之「客戶自費加價表」外，需另自行負擔使用費每趟 600 元，並計入持卡人信用消費帳款中收取。

五、會員服務內容：

- (一) 免費高鐵接或送服務：限由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使用，服務現場須出示的三證之一（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及預約確認之手機簡訊作為身份認證之用，請務必保留預約確認之簡訊。
- (二) 欲使用本服務時，應於搭車日36小時前電話預約；農曆春節：需於搭車日48小時前預約，預約專線：04-2206-0823。欲取消或變更於預約時間4小時前來電服務專線；若未於預約時間前4小時內告知，則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 (三) 本項服務僅提供單點上下車，超逾15公里，每公里加收35元，並且須於預約服務時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該費用。
- (四) 各地高鐵站免費服務區域列表：
 1. 高鐵南港站→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士林區、永和區、南港經貿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
 2. 高鐵台北站→中正區、大安區、大同區、萬華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士林區、內湖區、北投區、文山區、三重區、永和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中和區、三重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內湖科技園區。
 3. 高鐵板橋站→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大同區、松山區、文山區、士林區、中山區、信義區、樹林區、泰山區、三重區、新莊區、中和區、永和區、五股區、蘆洲區、土城區、三重工業區、樹林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工業區、林口工業區。
 4. 高鐵桃園站→中壢區、桃園區、大園區、平鎮區、觀音區、蘆竹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永漢高爾夫球場、統帥高爾夫俱樂部。
 5. 高鐵新竹站→東區、北區、竹東、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工業區、新竹高爾夫俱樂部。
 6. 高鐵台中站→南區、南屯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烏日區、大肚區、大里區、彰化市、太平區、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工業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霧峰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工業區。
 7. 高鐵嘉義站→鹿草鄉、嘉太工業區。
 8. 高鐵台南站→歸仁區、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9. 高鐵左營站→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三民區、楠梓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海軍高爾夫俱樂部、高雄高爾夫俱樂部(澄清湖)。

(五) 活動規範：

1. 等候時間：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30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貴賓仍須支付費用。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2.加價項目：(價格詳見【加價項目表】)

(1)若預約七人座車或升等進口高級車輛每趟需另自付升等車輛費用。

(2)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持卡人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3)持卡人本人指定特定地區加價費用(請參閱【客戶自費加價表】)。

(4)持卡人預約安全座椅，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需另自付費用。

(5)若持卡人/貴賓須待時接送，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31分鐘起，每15分鐘酌收待時費用，不足15分鐘以15分鐘計算，最長等候時間為1小時。

3.本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皆由服務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服務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六、注意事項：

(一)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每人NT\$300萬乘客險。

(二)搭乘說明：

1.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2.司機資料發送時間：服務前六小時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券，並於持卡人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3.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貴賓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乘載人數&行李件數&安全座椅說明(詳見【車輛乘載說明】)，專屬預約網站/「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4.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時恕不接受攜帶寵物同行，敬請見諒。

5.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服務。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預約貴賓已使用乙次服務。相關行李規範請詳見【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三)特殊行李載運規範：

1.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貴賓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自行負責。

2.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本人及同行人員已使用服務。

3.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客戶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本公司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4.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5.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七、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八、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

車型	乘客人數 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註	備註說明
轎車	4	0	3 件(含)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可放 25 吋 2 件 可放 27 吋 2 件 可放 29 吋 1 件
	2	1		
七人座	6	0	6 件(含)以內	特大行李箱(30 吋以上)最多承載 4 件
	5	1		
	4	2		

*請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

*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自行處理，恕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註：行李件數說明

- 一、「大行李」說明如下：登機箱(20 吋)/中型箱(22~25 吋)/大型箱(26~29 吋)/特大型箱(30 吋以上)
- 二、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 三、特大型箱(30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請在預約時事先備註告知。
- 四、「特殊行李」泛指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雪橇、衝浪板等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在預約時事先備註告知。
- 五、「特殊行李」高爾夫球具若為 2 組(含)以上，須升等為七人座車，避免行李無法放置。



※兒童安全座椅說明

因應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12 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依相關規定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持卡人/貴賓應於預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約時主動告知。如持卡人/貴賓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

- 一、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
- 二、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 三、除接送禮遇優惠價之外，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兒童座椅(增高座墊)費用。
- 四、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種，請持卡人/貴賓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
 1. 嬰兒型(0~1 歲或體重未達十公斤)
 2. 幼童型(1~4 歲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
 3. 兒童增高坐墊(4~12 歲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嬰兒座椅示意圖



幼童座椅示意圖



增高坐墊示意圖



【溫馨提示】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恕無法指定品牌，如有任何疑慮建議改以其他交通方式至高鐵。

自費優惠價及加價項目說明：

一、因應持卡人/貴賓選擇接送車型、接送地區等有不同加價項目，價格表如下：

1. 加價項目表

項目	價格說明
車輛升等	七人座車：200 元 / 件、進口高級車輛：300 元 / 件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	300 元 / 座
待時等候	每 15 分鐘酌收待時費用 NT\$50
清潔費用	800 元 若為車輛毀損所致之相關修繕及營業損失費用，將依個案報價

【市區服務區域及客戶自費加價表】

南港站	費用	台北站	費用	板橋站	費用
南港區	0	中正區	0	萬華區	0
內湖區	0	大安區	0	中正區	0
松山區	0	大同區	0	大安區	0
信義區	0	萬華區	0	大同區	0
文山區	0	中山區	0	松山區	0
中山區	0	松山區	0	文山區	0
士林區	0	信義區	0	士林區	0
永和區	0	士林區	0	中山區	0
中正區	70	內湖區	0	信義區	0
大同區	70	北投區	0	樹林區	0
大安區	70	文山區	0	泰山區	0
北投區	70	三重區	0	三重區	0
三重區	70	永和區	0	新莊區	0
蘆洲區	70	蘆洲區	0	中和區	0
萬華區	140	五股區	0	永和區	0
汐止區	175	泰山區	0	五股區	0
中和區	175	新莊區	0	蘆洲區	0
五股區	280	中和區	0	土城區	0
泰山區	315	南港區	70	北投區	70
新莊區	385	汐止區	140	內湖區	70
林口區	455	土城區	175	林口區	70
土城區	595	樹林區	175	南港區	140
樹林區	595	林口區	245		
桃園站	費用	新竹站	費用	台中站	費用
中壢區	0	東區	0	南區	0
桃園區	0	北區	0	南屯區	0
大園區	0	竹東鎮	0	中區	0
平鎮區	0	竹北市	0	西區	0
觀音區	0	新埔鎮	0	東區	0
蘆竹區	0	湖口鄉	0	北區	0
八德區	70	寶山鄉	105	西屯區	0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林口區	245	新豐鄉	175	北屯區	0
龜山區	245	關西鎮	245	烏日區	0
新莊區	420	六福村主題樂園	385	大肚區	0
五股區	490	小人國主題樂園	385	大里區	0
泰山區	525			彰化市	0
小人國主題樂園	525			太平區	0
土城區	630			大雅區	70
樹林區	630			潭子區	140
六福村主題樂園	630			霧峰區	140
楊梅區	135			龍井區	175
新屋區	275			神岡區	210
				沙鹿區	245
				豐原區	280
				梧棲區	280
				后里區	490
				麗寶樂園	525
				石岡區	595
				南投市	630
				清水區	665
				外埔區	770
				大甲區	1,120
				埔里鎮	1,400
				魚池鄉	1,925
嘉義站	費用	台南站	費用	左營站	費用
鹿草鄉	0	歸仁區	0	左營區	0
水上鄉	70	仁德區	35	楠梓區	0
太保市	70	關廟區	105	鼓山區	0
朴子市	70	東區	175	三民區	0
西區	175	永康區	175	橋頭區	60
東區	420	北區	245	梓官區	60
民雄鄉	490	南區	280	新興區	120
竹崎鄉	490	新化區	350	前金區	120
		中西區	385	鹽埕區	120
		安平區	700	仁武區	180
		安南區	1155	大社區	180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前鎮區	240
				苓雅區	240
				小港區	1,020

【工業區服務區域及客戶自費加價表】

南港站	費用	台北站	費用	板橋站	費用
南港經貿園區	0	三重工業區	0	三重工業區	0
南港軟體園區	0	新北產業園區	0	樹林工業區	0
內湖科技園區	0	內湖科技園區	0	新北產業園區	0
三重工業區	140	林口工業區	70	土城工業區	0
新北產業園區	245	南港軟體園區	70	林口工業區	0
林口工業區	455	樹林工業區	70	內湖科技園區	70
樹林工業區	595	南港經貿園區	70	南港軟體園區	210
土城工業區	630	土城工業區	210	南港經貿園區	210
桃園站	費用	新竹站	費用	台中站	費用
中壢工業區	0	新竹科學園區	0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	0
大園工業區	0	新竹工業區	0	台中工業區	0
觀音工業區	0	竹科竹南園區	350	台中軟體園區	0
桃園幼獅工業 區	0	桃園幼獅工業區	490	大里工業區	0
龜山工業區	0	龍潭科學園區	52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0
平鎮工業區	70	平鎮工業區	560	臺中經貿科技工業園 區	0
龍潭科學園區	17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后里園區)	0
華亞科技園區 (台塑)	175			霧峰工業區	0
林口工業區	315			太平產業園區	0
桃園環保科技 園區	315			仁化工業區	0
樹林工業區	525			太平工業區	0
新北產業園區	560			全興工業區	140
土城工業區	630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245
三重工業區	630			彰濱工業區	455
內湖科技園區	945			豐洲科技工業區	455
南港經貿園區	1,085			南崗工業區	665
南港軟體園區	1,085			大甲幼獅工業區	980
嘉義站	費用	台南站	費用	左營站	費用
嘉太工業區	0	安平工業區	315	楠梓工業區	0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新港中洋工業區	105	永康工業區	350	仁大工業區	0
民雄兼頭橋工業區	315	臺南科技工業區	630	臨海工業區	9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基地	665	永安工業區	1,020
		官田工業區	1,0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 雄園區	1,500
		新營工業區	1,400	林園工業區	1,980

【高爾夫球場服務區域及客戶自費加價表】

南港站	費用	台北站	費用	板橋站	費用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315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105	東方高爾夫球場	70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385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175	長庚高爾夫俱樂部	175
翡翠高爾夫俱樂部	455	東方高爾夫球場	280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245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525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280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245
大屯高爾夫球場	525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315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280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	700	大屯高爾夫球場	315	第一高爾夫俱樂部	315
東方高爾夫球場	700	第一高爾夫俱樂部	350	統帥高爾夫俱樂部	350
永漢高爾夫球場	875	長庚高爾夫俱樂部	350	臺灣高爾夫俱樂部	385
北海高爾夫球場	910	統帥高爾夫俱樂部	385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	385
濱海高爾夫俱樂部	1,120	林口高爾夫俱樂部	385	大屯高爾夫球場	420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	420	林口高爾夫俱樂部	420
		幸福高爾夫俱樂部	490	八里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560
		八里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490	幸福高爾夫俱樂部	595
		永漢高爾夫球場	560	永漢高爾夫球場	665
		東華高爾夫俱樂部	770	東華高爾夫俱樂部	700
		翡翠高爾夫俱樂部	840		
		濱海高爾夫俱樂部	1,050		
		北海高爾夫球場	1,295		
桃園站	費用	新竹站	費用	台中站	費用
永漢高爾夫球場	0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	0	興農高爾夫球場	70
統帥高爾夫俱樂部	0	長安高爾夫俱樂部	140	台中高爾夫球場	70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70	寶山高爾夫俱樂部	140	彰化高爾夫球場	105
幸福高爾夫俱樂部	105	楊梅高爾夫俱樂部	175	台豐高爾夫球場	175
東華高爾夫俱樂部	140	再興高爾夫俱樂部	175	霧峰高爾夫球場	210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	140	東方日星高爾夫俱樂部	245	鴻禧太平高爾夫俱樂部	245
東方高爾夫球場	175	立益高爾夫俱樂部	280	南峰高爾夫球場	420
楊梅高爾夫俱樂部	280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385	國際高爾夫球場	455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280	旭陽高爾夫俱樂部	420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490
第一高爾夫俱樂部	280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455	清泉崗高爾夫俱樂部	595
再興高爾夫俱樂部	280	老爺關西高爾夫俱樂部	490	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	700
長庚高爾夫俱樂部	280	龍潭高爾夫俱樂部	595	松柏嶺高爾夫俱樂部	1,155
桃園高爾夫俱樂部	315	桃園高爾夫俱樂部	700	全國高爾夫俱樂部	1,225
長安高爾夫俱樂部	350	大溪高爾夫俱樂部	1,120	皇家高爾夫俱樂部	1,995
林口高爾夫俱樂部	385	皇家高爾夫俱樂部	1,155		
八里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420	全國高爾夫俱樂部	2,100		
龍潭高爾夫俱樂部	420				
大溪高爾夫俱樂部	665				
立益高爾夫俱樂部	770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	840				
旭陽高爾夫俱樂部	910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980				
老爺關西高爾夫俱樂部	980				
寶山高爾夫俱樂部	1,365				
東方日星高爾夫俱樂部	1,505				
嘉義站	費用	台南站	費用	左營站	費用
棕柵湖高爾夫俱樂部	560	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0	海軍高爾夫俱樂部	0
嘉光高爾夫俱樂部	735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140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澄清湖)	0
		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385	觀音山高爾夫俱樂部	1,320
		嘉南高爾夫球場	1,050	信誼高爾夫球場	2,400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1,120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2,760
		班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2,100	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3,000
				大衛營高爾夫俱樂部	3,600
				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4,020
				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4,860
				嘉南高爾夫球場	5,940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6,120

(柒)特殊紅利積點兌換商品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兌換點數	備註	兌換途徑
99965	中華航空華夏哩程 1,000 哩	8,000 點	限具「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身分之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兌換。	網路銀行
99966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優惠哩程 1,000 哩	8,000 點	限具「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身分之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兌換。	網路銀行
99969	黃金存摺黃金換購金額新臺	4,000 點	1. 須備妥本行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網路銀行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幣 100 元		2. 正卡持卡人憑本行本人有效信用卡臨櫃申辦黃金存摺，可享免收黃金存摺開戶手續費之優惠。	
99973	HAPPY GO 點數 10 點	100 點	限持有效 HAPPY GO 卡之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兌換。	網路銀行、 傳真或郵寄
99989	刷卡金新臺幣 125 元	5,000 點	限抵信用卡消費款項。	網路銀行、 傳真或郵寄
99995	抵繳公用事業 費新臺幣 50 元	1,000 點	1. 抵繳本月或上月份本行信用卡已扣繳公用事業費金額。 2. 每月最高兌換點數 1 萬點。	傳真或郵寄

(捌)萊爾富便利商店紅利積點商品兌換須知

一、參加資格：

符合本行『刷得有禮—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之卡友。

二、兌換方式如下：

持本行信用卡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使用【Life-ET 多媒體機】兌換，操作說明如下：

1. 於本機器挑選您所喜愛的商品。
2. 輸入兌換的商品數量(每樣最多 9 個)。
3. 輸入個人相關資料。
4. 兌換成功機器會列印兌換券。
5. 即可帶著商品及兌換券至櫃台兌換。

三、兌換注意事項

1. 本兌換活動僅適用【Life-ET 多媒體機】所展示商品，並以門市實際供貨商品為準，點數一經兌換不得要求返還。
2. 兌換券須於使用期限內兌換，逾期作廢，兌換券毀損或遺失，不受理補換發。
3. 若兌換程序完成後，兌換券未列印或產生錯誤訊息，請告知門市服務人員並電洽本行客服人員辦理調整紅利點數事宜。

(玖)全家便利商店紅利積點商品兌換須知

一、參加資格：

符合本行『刷得有禮—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之卡友。

二、兌換操作說明：

持本行信用卡至全省全家便利商店門市，使用【FamiPort 多媒體機】兌換，操作說明如下：

1. 於本機器輸入個人相關資料。
2. 點選商品及輸入兌換的商品數量(每次最多兌換 5 項)。
3. 兌換成功機器即自動列印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
4. 持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即可於兌換期間至全家便利超商櫃台抵用或兌換。

三、兌換注意事項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1.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不得要求找零、折抵代收、代售、菸酒或是優惠購買非指定商品。
2.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每次最多兌換 5 項。
3.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需於兌換期限前完成兌換，逾期即作廢，並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或等值商品。
4.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限用乙次，結帳時門市人員將會回收此券，不得重複使用。
5. 請妥善保管折價券，遺失、毀損或保存不當造成辨識不清，恕不補發；影印亦不得使用。
6. 本兌換活動僅適用【FamiPort 多媒體機】所展示商品，並以門市實際供貨商品為準，點數一經兌換不得要求返還。
7. 若兌換程序完成後，現金折價券與商品兌換券未列印或產生錯誤訊息，請告知門市服務人員或電洽本行客服人員辦理調整紅利點數事宜。

(拾)統一超商紅利積點商品兌換須知

一、參加資格：

符合本行『刷得有禮—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之卡友。

二、兌換方式如下：

1. 於統一超商「ibon 多媒體機」輸入個人相關資料。
2. 點選商品及輸入兌換的商品數量(每次最多兌換 5 項)。
3. 兌換成功機器即自動列印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
4. 持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即可於兌換期間至統一超商櫃台抵用或兌換。

三、兌換注意事項

1.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不得要求找零、折抵代收、代售、菸酒或是優惠購買非指定商品。
2.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每次最多兌換 5 項。
3.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需於兌換期限前完成兌換，逾期即作廢，並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商品兌換券或等值商品。
4. 現金折價券/商品兌換券限用乙次，結帳時門市人員將會回收此券，不得重複使用。
5. 請妥善保管折價券，遺失、毀損或保存不當造成辨識不清，恕不補發；影印亦不得使用。
6. 若兌換程序完成後，現金折價券與商品兌換券未列印或產生錯誤訊息，請告知門市服務人員或電洽本行客服人員辦理調整紅利點數事宜。

貳、My 購卡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參加資格：

本次所發行之 My 購卡僅適用現金回饋，附卡持卡人適用回饋項目與正卡持卡人相同，且與其正卡持卡人合併計算並併入其所屬正卡持卡人回之回饋項目下。

三、現金回饋：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一)現金回饋一覽表

回饋方式	基本回饋	加碼回饋			
消費通路	一般消費	網購消費	六、日指定 國內電商	指定海外電商	指定影音/遊戲
回饋比率	1%	+1%	+2%	+4%	+8%
回饋上限	無上限	加碼回饋合併每月回饋上限新臺幣 300 元			

(二)基本回饋（回饋金額無上限）：

國內、外一般消費：每筆一般消費享 1%現金回饋（不含下列注意事項第二項所列之不予回饋項目）。

(三)加碼回饋〔合併每月回饋上限新臺幣(下同)300 元〕

1. 網購消費：網路購物消費加碼 1%。
2. 六、日指定國內電商：

momo 購物網、蝦皮購物、PChome 線上購物、Yahoo 奇摩購物、露天拍賣。

■ 活動期間每週六、日使用 My 購卡於「六、日指定國內電商」，加碼 2%。
3. 指定海外電商：

淘寶、天貓、Amazon、IHERB、ASOS、Selfridges、Farfetch、Shopbop、SSENSE。
4. 指定旅遊平台：

Agoda、Klook、KKday
5. 指定影音/遊戲：

(1) 影音：Disney+、Netflix、CatchPlay、KKTV、KKBOX、Spotify、YouTube Premium & YouTube Music。

(2) 遊戲：PlayStation、Nintendo、XBOX、Garena、Steam、Blizzard、Mycard。

(四)專屬禮遇

1. Agoda

於 Agoda 彰銀卡友專屬網頁訂房，享稅前房價 8%折扣回饋。
2. MyCard

MyCard 自動儲值新用戶，綁定 My 購卡首次成功儲值 MyCard 100 點，再送 MyCard 50 點。

四、注意事項：

(一)網購消費之定義係指該筆刷卡金額須為一般消費且透過手機、電腦或平板以網路購物方式刷卡付款(限以本行系統判定為網購消費為準)，不包含電話、傳真及授權自動扣帳等交易方式。

(二)下列為本行定義之非一般消費，不列入基本回饋及加碼回饋：

1. 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預借現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學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等。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2. 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
3.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4. Viagogo 及投資平台 (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5. 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
6. 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三)下列帳款項目不列入網購回饋計算：

1. 保險費、ETC 儲值、東森得易購、東森購物、森森購物、日本露天、Apple 官網分期、有線電視、電信費用(含寬頻及通訊軟體，如 skype)、便利超商、捐款、停車費行業、換匯及匯出匯款平台(如：Wise/transferwise ltd、Revolut)等。
2. 綁定彰銀 My 購卡以行動支付至實體門市交易，且經本行系統判定屬實體交易。
3. 綁定彰銀 My 購卡於全聯 PX Pay 及全支付進行交易。
4. 透過綁定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街口支付、LINE Pay、歐付寶、Pi 拍錢包、悠遊付等)消費將不符回饋資格。
5. 非購買商品之交易，如「賣家支付廣告費」、「購買儲值金」等其他費用。

(四)本活動現金回饋將於請款日之次月底前撥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回饋金額計算方式：每月符合回饋之消費金額加總後乘以回饋比例，再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限抵扣持卡人信用卡消費款，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申請溢繳款領回。

(五)持卡人須於上述指定消費通路之適用店家進行交易始享有本活動回饋，相關店家及消費時間認定仍以彰化銀行系統判斷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與本行無涉。

(六)活動期間內每一歸戶(正附卡合計)之消費將採正負相抵方式計算，如當期有刷退交易，正負相抵後之新增消費淨額須為「正值」，方符合現金回饋資格。

(七)倘因交易失敗、退貨、取消訂單、國外消費退稅、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依退款金額逕行按其適用之現金回饋率予以扣除。

(八)倘遇分期交易，以分期前總金額歸入首期計算回饋金額(例如：18,000 元分 3 期，以 18,000 元一次計算回饋金額，剩餘期數皆不列入計算)，倘發生後續期金逾期繳款，本行得逕行調整扣回。

(九)現金回饋時，卡片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繳款之情形，如持卡人未按時繳納或未繳足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所產生之新增消費於下期不予現金回饋，且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亦同，惟繳清後仍可繼續參與本回饋活動。倘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發生停卡（含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或其他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其回饋及參加本回饋活動之資格。

(十)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回饋金(含本活動辦法及其他信用卡活動辦法)，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回饋金將全數失效。

(十一)彰化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彰化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彰化銀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行為，倘涉及不當行動，將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並扣回已回饋之回饋金；彰化銀行保留變更本產品之現金回饋活動辦法之權利，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彰化銀行之情事而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並於彰化銀行相關媒體通路(如帳單、網站)或各分行營業處公告或通知後生效，相關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彰化銀行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伍、修改與終止：

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行為，倘涉及不當行動，將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並扣回已回饋之回饋金；本行保留變更本產品之現金回饋活動辦法之權利，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相關媒體通路(如帳單、網站)、報章或各分行營業處公告或通知後生效，相關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參、My 樂現金回饋卡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參加資格：

本次所發行之鈦金商旅卡僅適用**現金回饋**，**附卡持卡人適用回饋項目與正卡持卡人相同**，且與其正卡持卡人合併計算並併入其所屬正卡持卡人之回饋項目下，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獲得現金回饋扣抵消費帳款。

三、現金回饋：

(一)現金回饋一覽表

消費類型	一般消費	指定 6 大通路消費			最高回饋
回饋條件	基本回饋	數位存款	行動支付交易	電子帳單或本行帳戶扣繳	
回饋比率	國內：0.5% 國外：1%	+0.5%	+0.5%	+1.5%	國內：3% 國外：3.5%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回饋上限	無上限	國內：每月每歸戶加碼回饋上限新臺幣 (下同)500 元 國外：無上限	-
------	-----	--	---

(二)基本回饋(回饋金額無上限)：

1. 國內消費：每筆一般消費享 0.5%現金回饋(不含下列注意事項第二項所列之不予回饋項目)。
2. 國外消費：每筆一般消費享 1%現金回饋。

(三)加碼回饋：於指定 6 大通路消費並符合下列加碼條件者，可享各項加碼之現金回饋。

1. 指定 6 大通路(排除使用 LINE Pay、街口支付等非本活動指定之行動支付工具)：

(1)國外消費：消費幣別非新台幣之一般消費。

(2)指定 25 家百貨公司(行業代碼 5311 百貨業為限)：

除外不適用：部分精品、3C、美食街及電影院等消費其行業代碼非 5311 者。

全台：新光三越、SOGO、遠東、太平洋、統一時代、誠品。

北部：微風廣場、京站時尚廣場、美麗華百樂園、台茂購物中心、大葉高島屋、台北 101、BELLAVITA、明曜、大江國際購物中心、比漾廣場。

中部：中友、廣三 SOGO、大魯閣新時代。

南部：漢神、大立、大統、南紡購物中心、耐斯廣場。

宜蘭：新月廣場。

(3)超市(行業代碼 5411 超市、量販店業)：

除外不適用：部分超市、量販店設有專櫃或廠商駐點，例如服飾店、汽車美容店、運動用品店及臨時櫃等，其行業代碼非 5411 者。

(4)量販店(行業代碼 5411 超市、量販店業)：

除外不適用：部分超市、量販店設有專櫃或廠商駐點，例如服飾店、汽車美容店、運動用品店及臨時櫃等，其行業代碼非 5411 者。

(5)餐廳(行業代碼 5811、5812、5814 餐廳業)：

除外不適用：部分百貨公司、飯店、旅館或量販店內之餐廳，其行業代碼非 5811、5812 或 5814 者。

(6)指定 5 大電信：以本產品約定扣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之電信資費。

註：1. 行業代碼(MCC: Merchant Category Code)係由國際組織所訂，收單機構即依此標準設定商店之行業代碼，以標明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正卡持卡人可申請本行「個人網路銀行」並下載「彰銀行動網」APP 後，於 APP 之「訊息通知」完成開啟設定，即可透過本行「信用卡交易成功推播通知服務」即時查閱正、附卡持卡人消費之行業代碼。

2. 指定 25 家百貨公司係以名稱及行業代碼為判斷依據，超市、量販店及餐廳係以行業代碼為判斷依據。倘因百貨公司之請款明細未顯示名稱，恕不適用加碼回饋，倘於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代號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時，仍以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代號為準。

3. 指定通路消費之加碼回饋範圍最終以本行系統判定為準。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4. 於指定通路使用 LINE Pay 或街口支付等非本行指定之行動支付工具進行消費（例如於超市使用 LINE Pay，行業別代碼將由原 5411 變動為 5399），致交易之行業別代碼與本行所指定之代碼不符，恕不適用加碼回饋，僅能享有基本回饋。
5. 倘交易符合指定通路且同時為外幣消費（如國外餐廳等），則僅能享有最高 2.5%加碼回饋，無法重覆加碼。
6. 本行恕不受理因收單機構未依國際組織之標準設定特約商店之行業代碼或持卡人因消費後之行業代碼等問題與本活動不符所產生之回饋爭議，特提請持卡人注意。
7. etoro、viagogo 不列入基本回饋及國外加碼回饋。

2. 加碼條件：

- (1) 正卡持卡人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且每期信用卡帳款結算時，帳戶當月之臺/外幣月平均餘額達 20,000 元(含)以上，每筆消費加碼 0.5%現金回饋（例如：正卡持卡人原數位存款之可用餘額為 100 元，於 112 年 8 月 20 日存入 60,000 元，至當月月底之可用餘額均為 60,100 元，其月平均餘額為 $[100 \times 19] + [60,100 \times 12] / 31 = 23,326$ 元，則正卡持卡人 112 年 8 月當期消費可享數位存款加碼 0.5%現金回饋）。
- (2) 以手機等行動裝置綁定「台灣 Pay」、「Google Pay」行動支付工具進行消費者，該筆消費加碼 0.5%現金回饋。
- (3) 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或約定以本行帳戶（不限數位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消費帳款，每筆消費加碼 1.5%現金回饋（當期帳單結帳日前完成系統設定始可回饋）。

四、注意事項：

- (一) 以每期帳單正、附卡持卡人之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現金回饋金額，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與本行無涉，當回饋金額累積達 1 元，將自動折抵正卡持卡人次期帳單各卡別新增之消費金額，回饋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倘次期無新增之消費金額，則回饋金自動歸零，持卡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更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他人。

回饋金額折抵時機舉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 112 年 8 月期間於指定 6 大通路消費，本行將於 112 年 9 月帳單中列示現金回饋金額並折抵其 112 年 9 月新增之消費金額。

- (二) 下列帳款項目不列入現金回饋計算亦不得折抵回饋金：

1. 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預借現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學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eTag 自動儲值等。。
2. 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
3.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4. Viagogo 及投資平台（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5. 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

6. 其他本行新增之項目。

(三) 回饋金額折抵次期帳單之新增消費金額前，卡片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繳款之情形，如持卡人未按時繳納或未繳足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所產生之新增消費於下期不予現金回饋及折抵，且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亦同，惟繳清後仍可繼續參與本回饋活動。倘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發生停卡（含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或其他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其回饋及參加本回饋活動之資格。

(四) 倘因交易失敗、退貨、取消訂單、國外消費退稅、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將予以扣除回饋金額，倘已回饋及折抵之現金，本行得逕行調整扣回，倘持卡人帳單內之回饋金額不足，本行將向持卡人收取不足之回饋金，並列示為應繳金額。

(五) 倘遇分期交易，以分期前總金額歸入首期計算回饋金額及折抵（例如：18,000 元分 3 期，以 18,000 元一次計算回饋金額，剩餘期數皆不列入計算），倘發生後續期金逾期繳款，本行得逕行調整扣回。

(六) 回饋金一經折抵，不可要求撤回或取消折抵。

伍、修改與終止：

本現金回饋活動不得與本行其他信用卡刷卡優惠活動併用，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行為，倘涉及不當行動，將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並扣回已回饋及折抵之回饋金；本行保留變更本產品之現金回饋活動辦法之權利，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相關媒體通路（如帳單、網站）、報章或各分行營業處公告或通知後生效，相關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肆、汽車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

彰銀信用卡汽車道路救援服務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使用資格：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使用當次之前月新增一般消費每滿新臺幣 5,000 元者(依前月入帳日計算)，得享一次車輛道路救援會員免費服務；倘不符前述資格者，則於持卡人進線服務廠商(全鋒)直接由全鋒與持卡人說明該次使用道路救援的費用，並由全鋒向持卡人信用卡扣繳。

註：一般消費之定義請詳見本行網站「信用卡」專區項下規範。

三、使用次數：

頂級卡(世界卡、無限卡)：一年不限次。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不含頂級卡)：一年限使用 2 次，空趟亦計入使用次數。

四、登錄資格：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 (一) 持有本行所發行之各種信用卡（含個人信用卡；不含政府採購卡）持卡人，且最近一年有消費紀錄者均可享有登錄車牌號碼的權利。
- (二) 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登錄，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者、申報遺失尚未補發。
 -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三) 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 2. 如有前項第 3 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五、登錄作業：

- (一) 登錄方式：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持卡人：開卡時本行將會自動登錄；未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車牌號碼者，可選擇上網（www.bankchb.com >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道路救援>立即登錄）、電話語音 4122222 按 816、傳真 02-25502290 或郵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 5 樓 方式辦理登錄車牌號碼。

- (二) 有效期限：

自登錄日(不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一年，最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只要持續刷卡消費（於登錄有效期限內，至少消費一筆，不限金額），本行就會於到期時自動續登。

- (三) 每一持卡人（以 ID 計算）限登錄一輛車，每年限變更一次（當年度已變更車牌號碼，不得於當年度要求變更後再變更回初始登錄之車輛）。

- (四) 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廂型車及 3.5 噸以下之小貨車為限。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公司車及租賃車需事前登錄始能使用。

六、會員服務專線：

服務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免付費電話 0800-000-333。連結全鋒派遣系統網址：<https://www.24tmsrsa.com.tw/tmsras/326/index>

七、車輛道路救援服務會員服務內容：

登錄車輛因故障或事故需救援時，請撥會員服務專線向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電話接通後請告知下列資料 A. 車牌號碼 B. 姓名 C. 身分證字號 D. 車輛廠牌顏色 E. 故障地點 F. 簡述故障原因，待救援服務車到達時，現場請出示彰銀信用卡以確認身分，即予救援服務，如未出示彰銀信用卡，恕不提供免費服務。

- (一) 故障拖吊服務：

- 1. 汽車故障或發生事故而無法行駛者，自發生地點起算，平面拖吊至會員指定服務廠，提供白金卡等級(含)以上 50 公里內免費(夜間、假日、山區不另收加碼費)。

※一般自小客車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已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及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需以 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計價，需議價處理。

※特殊地點(如國道 5 號)僅得由高速公路局招標後指定之業者提供服務，本行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於交流道下之一般平面道路仍可提供後續道路救援服務。昂貴車輛〈200 萬(含)以上〉及底盤低於 15 公分，依『國道低底盤及昂貴車輛拖救費率』計收。

2. 替代拖吊：

如登錄車輛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或事故，向會員服務專線請求協助或救援後，倘因情事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者，持卡人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於免費拖吊服務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 7 日內憑 A. 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B. 抬頭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2899886)之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 C. 會員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 D. 行照影本 E. 車輛進廠證明向服務廠商申請費用補償。服務廠商於接獲持卡人申請後 7 日內完成確認手續，並依高速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收費標準」規定之金額支付予持卡人。

3. 全輔作業：

登錄車輛因前輪驅動後輪咬死、後輪驅動前輪咬死或四輪驅動車及經判定作業需使用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時，由服務廠商提供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服務，經服務廠商判斷需使用特殊作業拖運時，則由廠商直接向車主報價收費。

(二)急修服務，提供白金卡等級(含)以上登錄車輛下列服務：

1. 免費代送燃料油服務，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取。
2. 免費送冷卻水服務。
3. 免費更換備胎(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由持卡人自備)、充氣服務，但車胎若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服務廠或就近輪胎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4. 免費電瓶接電啟動服務，但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宜接電者，概以拖吊至服務廠或電機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5. 登錄車輛如位於法令不得實施急修之路段如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地點，前述(1)至(4)之急修服務概以故障拖吊服務處理。

(三)特殊狀況處理：

提供白金卡等級(含)以上登錄車輛免費特殊狀況處理(如故障地點位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陷入溝洞、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需動用吊桿處理者)。

(四)須由持卡人自行付費之項目詳參「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摘要如下：

1. 登錄車輛請求拖吊服務，其拖吊里程數逾免費拖吊服務里程部分，持卡人應依每公里 50 元整計付費用；未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
2.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負擔。
3. 持卡人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要求載貨時，需另行支付載重費，費用依現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場狀況議價。

4. 派車抵達登錄車輛故障或事故現場，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不能立即進行作業，等候超過 30 分鐘以上時，持卡人應支付待時費每小時 35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惟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算）。
5. 登錄車輛請求服務，若故障現場狀況非服務車輛所能排除，須委託大型吊車或特殊機械處理者，所需費用經持卡人同意負擔後，始提供服務。
6. 登錄車輛拖吊至持卡人指定之服務廠後，須由該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時，視為車輛運送服務，該服務由持卡人與服務廠商另行議價，經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始提供服務。

八、注意事項：

(一)服務範圍：台灣本島境內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提供道路救援服務：

1. 登錄車輛位於地下室、積水、污泥等服務人員難以進入或難以實施服務之地點、場所或狀況者。
2. 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或無法提供服務者。
3. 登錄車輛於實施本服務時，持卡人或駕駛人須在車輛現場且除經服務人員同意或持卡人另行付費外，車上不得留有人員、貨物或其他任何貴重物品，須為空車狀態。如有必要，服務人員得會同持卡人共同檢視車箱，否則服務廠商得拒絕提供服務。

(三)如有服務不週，請致電服務廠商申訴專線：0800-000-333 或本行客服專線：412-2222(單一代表號，手機請加撥區域碼 02)。

(四)營業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 AM08:30~PM5:30，不含國定例假日。

(五)同一天第二次(含)以上之服務，持卡人需依「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卡友優惠價收費標準自行付費（如附表）。

(六)會員車號異動（如購買新車）：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會員資料異動，請上網（www.bankchb.com >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道路救援>立即登錄）或以電話語音 4122222 按 816、傳真方式 02-25502290 辦理。異動後 4 個營業日生效。

(七)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多寡，優惠內容皆以最高等級之信用卡為主。

(八)持卡人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廠商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計入持卡人使用之次數。

(九)本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皆由服務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服務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九、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十、修改與終止：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兌換贈品項目，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網站最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項目	內容		會員免費服務	卡友優惠價	說 明 及 備 註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		
故障拖吊	國道		50km	1500元	10公里(由拋錨地點起算)內之收費方式。
	雪山隧道(國道五號)於交流道下提供服務		50km	3,000元起	特殊地點(如國道5號)僅得由高速公路局招標後指定之業者提供服務,本行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於交流道下之一般平面道路仍可提供後續道路救援服務。昂貴車輛〈200萬(含)以上〉及底盤低於15公分,依「 國道低底盤及昂貴車輛拖救費率 」計收。
	一般道路		50Km	1,300元	
	高架/快速道路		50km	1,500元	
	里程費		50元/km	50元/km	
	必要性全輔作業		免費	500元	限兩輪以上正常,無須特別處理者;輔助輪視同全輔加收,非必要性之全載作業,由持卡人自付。
急修	接電啟動		免費	600元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之車輛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代送燃料油				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駕駛人收取。
	送冷卻水				經實施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更換備胎		免費	950元	無補胎服務,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由持卡人自備,無備胎或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一律以拖吊處理,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特殊狀況處理	特殊處理	省 道	限額3,500元內	議價	例: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需動用全吊作業處理。(白金卡等級(含)以上特殊作業限額\$3,500內)
		(含一般道路)			
	全吊處理	國道	限額3,500元內	議價	
		省 道	限額3,500元內	議價	
國道	限額3,500元內	議價			
加碼費	國定假日夜間加碼		免費	500元	夜間時段(18:00至翌日08:00)及國定假日(00:00至24:00)服務費加價500元。
	待命工時費		免費	350元/小時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持卡人之事由無法立即服務者,每小時加收350元;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出車未遇(空趟費)		免費	500元	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則需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
	特殊地區及山區		免費	議價	車輛位於各橫貫公路、蘇花公路、北宜公路等特殊地區、山區及偏遠地區,採議價方式。郊區及特殊山區依案件所在地議價,郊區表如附件。
	停車場加碼		免費 (若需加人加車作業,需加價650元,由會員自付)	處理費800元。每增加一樓層加收300元,如需加人加車作業,需加收650元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處理費用800元、每增加一樓層加收300元費用。如需加人加車作業,需加收650元。
	載重費		議價	議價	被拖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主,(不含載客及貨品),若車主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車主自行付費。

說明:

- ◇ 里程之計算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車主確認無誤後起算。
- ◇ 依法令規定不得執行急修作業之路段(如高速公路、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一律以拖吊服務作業。
- ◇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車主負擔。
- ◇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屏地區地磅站時,需以11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計價。(車主自費)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國道低底盤及昂貴車輛拖救費率

單位:新台幣

底盤高度 (H)公分 新車價值 (M)萬元	H ≥ 15	12 ≤ H < 15	10 ≤ H < 12	H < 10
M ≤ 200	1,500 元	2,400 元	3,300 元	4,200 元
200 < M ≤ 500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500 < M ≤ 1,000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1,000 < M ≤ 2,000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M > 2,000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註：

- 一、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底盤高度 ≥ 15 公分小型車，並依新車價值收基本費，現場作業費或待時費另計。
- 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 1,500 元。

郊區一覽表

縣市別	行政區域							
新北市	瑞芳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貢寮區	坪林區	石碇區
	平溪區	雙溪區	烏來區	林口火力發電廠	台 15 線西濱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台 15 線西濱			
新竹縣	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五峰鄉	尖石鄉	新埔鄉		
苗栗縣	三灣鄉	南庄鄉	獅潭鄉	卓蘭鎮	泰安鄉	大湖鄉		
台中市	大甲區	大安區	外埔區	東勢區	和平區	石岡區	新社區	后里區
	台 61 線西濱							
彰化縣	伸港鄉	線西鄉	芬園鄉	福興鄉	埔鹽鄉	大村鄉	芳苑鄉	二林鎮
	社頭鄉	田中鎮	二水鄉	溪州鄉	竹塘鄉	大城鄉	埤頭鄉	台 17 線西濱
南投縣	中寮鄉	國姓鄉	埔里鎮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魚池鄉	竹山鎮
	鹿谷鄉	仁愛鄉	信義鄉					
雲林縣	四湖鄉	口湖鄉	台西鄉	東勢鄉	古坑鄉	麥寮鄉	水林鄉	二崙鄉
	崙背鄉	古坑(草嶺)						
嘉義縣	梅山鄉	溪口鄉	新港鄉	竹崎鄉	六腳鄉	東石鄉	鹿草鄉	番路鄉
	中埔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布袋鎮	義竹鄉	台 17 線西濱		
台南市	七股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將軍區	官田區
	東山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北門區	學甲區	山上區	南化區	大內區
高雄市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阿蓮區	田寮區	彌陀區	內門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六龜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大樹區		
屏東縣	南州鄉	新園鄉	萬巒鄉	崁頂鄉	高樹鄉	枋寮鄉	枋山鄉	長治鄉
	三地門鄉	春日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泰武鄉	車城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恆春鄉	滿州鄉	霧台鄉					
宜蘭縣	礁溪鄉	蘇澳鄉	員山鄉	三星鄉	冬山鄉	大同鄉	南澳鄉	五結鄉
花蓮縣	玉里鎮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秀林鄉	萬榮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卓溪鄉	鳳林鄉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成功鎮	卑南鄉	關山鄉	長濱鄉	東河鄉	池上鄉	鹿野鄉
	海端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大武鄉			
其他郊區 特殊山區 備註	●各縣市山區●濱海公路●花東公路●外島●離島 ●管制山區●各橫貫公路含支線●蘇花公路●北宜公路●國家公園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屏時，途經地磅站需以 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費。(車主自費)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彰銀信用卡國際機場停車服務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使用資格：

使用當次之前 6 個月內^註，有消費 8 成以上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國際航線機票，且付款金額單筆達新臺幣（下同）2 萬元者，得於本活動辦法期間內，依持有卡別規定，享有機場停車服務，採歸戶計算（正、附卡合併計算）。

註：6 個月內之計算方式以持卡人交易日計算，為按「月」計算，非以「日」計，以持卡人消費之當月起算（非以請款月份起算），若為月底日消費，亦計算為第一個月。舉例：當年度 112 年 1 月 10 日刷卡消費可使用至 112 年 6 月底，112 年 4 月 30 日刷卡消費可使用至 112 年 9 月底。

三、符合使用資格者，停車次數及天數：

頂級卡（世界卡、無限卡）：限一年 6 次，每次最長 15 天。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不含頂級卡）：限一年 4 次，每次最長 10 天。

四、登錄作業：

（一）登錄方式：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持卡人：開卡時本行將會自動登錄；未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車牌號碼者，可選擇上網（www.bankchb.com >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道路救援>立即登錄）、電話語音 4122222 按 816、傳真 02-25502290 或郵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 5 樓 方式辦理登錄車牌號碼。

（二）有效期限：

自登錄日（不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一年，最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只要持續刷卡消費（於登錄有效期限內，至少消費一筆，不限金額），本行就會於到期時自動續登。

（三）每一持卡人（以 ID 計算）限登錄一輛車，每年限變更一次（當年度已變更車牌號碼，不得於當年度要求變更後再變更回初始登錄之車輛）。

（四）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廂型車及 3.5 噸以下之小貨車為限。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公司車及租賃車需事前登錄始能使用。

五、停車服務：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車服務：

1. 會員服務專線：

服務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免付費電話 0800-000-333。

服務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付費電話 8862-2775-9366。

2 會員車輛欲使用此項服務時，請於使用日一日前撥打會員服務專線向服務廠商登記停車時間及天數並取得預約編號。預約成功並非保留車位，請多預留時間，以利停車場工作人員安排車位；倘現場已無車位可安排，請撥打會員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服務專線，以利協助安排停車事宜，若需自費，請依服務廠商指示辦理退費。

3.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持卡人使用超過本行免費停車天數時，超逾天數於該次使用期間內依 280 元/日計費，直接由廠商向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扣繳。倘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於符合天期內使用機場停車服務，惟未符合本行免費使用資格者，則事後彰銀依 280 元/日計費，向持卡人信用卡鋪帳。農曆春節期間(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之停車費用收取優惠折扣暫停使用，持卡人使用超過免費停車之天數，均須依照定價付費。
4. 現場服務時持卡人必須在現場，若信用卡未隨身攜帶者或非持卡人本人，必須自行支付當次停車費用，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5.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可免費享有專車機場接送、暖車、打氣、充電、加水服務。
6. 因故取消預約機場停車，至少需於使用前一日來電告知，否則視同使用。
7.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期間因故(如班機延誤)須延長使用天數時，須於原預約期間內撥打會員服務專線向服務廠商進行變更；倘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超逾原預約期間之部分則無法享有卡友優惠。

(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停車服務：

符合免費服務資格之卡友，得於使用機場停車服務後二週內憑抬頭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1811609)之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向本行申請費用補償。本行完成確認手續後，將退還相關費用至其信用卡帳上抵扣信用卡消費款。

六、注意事項：

- (一)限持卡人登錄車籍資料之車輛，於登錄生效後始得享有此項免費停車服務。
- (二)持卡人每次每車僅限使用一張信用卡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二張以上。
- (三)金卡、普卡不適用免費出國停車服務。
- (四)本項停車優惠不得與其他停車優惠合併使用，臨時停車或卡友非出國停車，不適用本行優惠。
- (五)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保管之責。
- (六)停車日與取車日均以一日計算，各停車場收費標準，依其公告之訂價。
- (七)停車時及取車時請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持卡人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里程數，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車輛於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 (八)請持卡人務必於回國取車時檢查車輛是否受損，並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若作業不慎造成車輛受損相關規定請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
- (九)本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皆由服務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服務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七、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合作夥伴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八、修改與終止：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兌換贈品項目，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伍、信用卡綜合保險

投保單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7 字第 066312A00003 號

保險期間：112 年 01 月 01 日 0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之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名詞定義

一、「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悠遊卡功能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二、「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三、「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住宿費、各項觀光費用等。

「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壹)旅行不便保險承保項目

一、班機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金額負賠償之責。

(一)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可替代之空中運輸工具前往目的地。

(二)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關於失接之定義：指持卡人因前段班機延誤導致在轉機地無法接上為繼續行程之原預訂轉接班機。

*日用必需品定義：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定期班機係指

1. 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
2. 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金卡、商務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二、行李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但本公司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取得行李後即不予理賠。

*日用必需品定義：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金卡、商務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三、行李遺失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

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惟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取得行李後即不予理賠。

*日用必需品定義：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金卡、商務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

四、劫機補償之給付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人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五、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造成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一) 因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二)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五) 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六) 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者。
- (七)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 (八)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九)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

六、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四)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 (五)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六)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 (七)支付各項費用之憑證正本。
- (八)行李票影印本。

七、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機票行程證明文件。
- (四)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 (五)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六)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
- (七)延誤或遺失之行李票影印本。
- (八)重新購買必需用品之單據憑證正本。

(貳)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一、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尚包括下列情況：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
 - 3.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無限卡、世界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參仟伍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

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金卡、商務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普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柒佰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
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二、海外全程保障保險【**僅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適用**】

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若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在使用該票證之來回期間內（但最長以 30 日為限），於海外行程期間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則前項之來回行程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發地時終止。

※「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

※如同一事故已依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賠付時，海外全程保障保險不再賠付。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
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僅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適用**】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除外責任

（一）旅行平安保險除外責任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二）海外全程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海外全程保障期間內，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體傷、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5.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恐怖主義行為等。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 1 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三）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從事下列活動及權益使用期間，致成體傷、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五、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持卡人之刷卡記錄、旅行社所開立之收據（代收轉付收據），以證明其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或提供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旅程中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四）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五）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六）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七）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八）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參)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旅御璽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白金卡、金卡、商務金卡、普卡：

每一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卡每年最高賠償兩次

自負額：損失之10%，至少新臺幣伍佰元，如被保險人疏忽或保管失當所致者，自負額50%。

二、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一)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二)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三、除外不保事項：

(一)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7. 植物或動物。

(二)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2.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3. 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4.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5.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6.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7.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8. 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9.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10.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1.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12.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13.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14.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四、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二)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四)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1.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2. 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3.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5. 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本公司。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中心：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保險理賠部

台北市 100 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7 樓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電話：(02)2381-9678 分機：254、556、852

傳真：(02)2381-8005

網址：<http://www.taian.com.tw>

陸、消費簡訊通知暨電子帳單約定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請見本行官網公告)

(壹) 消費簡訊通知服務

單筆刷卡消費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2,000 元以上(頂級卡不限消費金額)時，即以簡訊發送交易通知至持卡人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提醒持卡人確認，提升用卡安全。本服務之簡訊通知內容僅供參考，國外消費及部份國內交易因授權線路不同，簡訊通知之匯率可能會與消費清算時之匯率有所差異，實際交易內容及消費帳款金額仍以每月信用卡對帳單為準。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持卡人與本行完成行動電話號碼之約定後，本行將免費提供本服務。

金、普卡：正卡持卡人向本行提出申請，每卡號將收取服務費新臺幣 120 元/年。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書(申請書下載：www.chbbank.com > 信用卡 > 卡友權益/服務 > 資料下載 > 「彰化銀行信用卡消費簡訊通知服務新增/變更/終止申請書」)後親臨本行各分行或郵寄至原申辦信用卡之分行申請。

(貳)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正卡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申請人持有貴行之全部個人信用卡均一併使用本服務；嗣後申請人如擬變更申請內容或不願意繼續使用本服務，應另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 Debit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註銷}申請書」，亦得利用個人網銀網頁(須為貴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
- 二、申請人如申請本服務，貴行將自申請成功之下個月起開始發送。
- 三、申請人同意信用卡電子帳單，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實體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電子郵件，並於與貴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申請人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另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 Debit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註銷}申請書」、或經由個人網銀網頁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上開方式通知時，貴行仍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留存之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以貴行發出時間，視為送達。
- 五、申請人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7個貴行營業日後仍未收到貴行所發送之電子帳單時，應儘速通知貴行。本服務相關資料如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貴行電腦主機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對電子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悉依「彰化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處理。
- 六、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七、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貴行將於生效日前7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於貴行網站之網頁公告。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若申請人不同意本約定事項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八、申請人如終止持有貴行之全部個人信用卡使用時，本服務隨同終止。

九、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貴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貴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十、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十一、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申請人對本約定事項若有任何疑問，請利用貴行官方網站 (www.bankchb.com)

→客服中心→客戶留言，或撥打下列客服中心專線：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按9 轉接專人。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柒、約定代繳項目

(壹)約定代繳路邊停車費

個人網路銀行操作流程：

登入個人網路銀行>信用卡>繳費>申請路邊停車費代繳。

※網路登錄約定成功，該資料經停管中心核准後，將會以發送簡訊/E-mail 通知。

(貳)約定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申請方式：持卡人得以郵寄或臨櫃方式辦理。

申請資格：限正卡持卡人申請代繳費用帳單，

商務卡限繳企業本身之公用事業費用。

捌、使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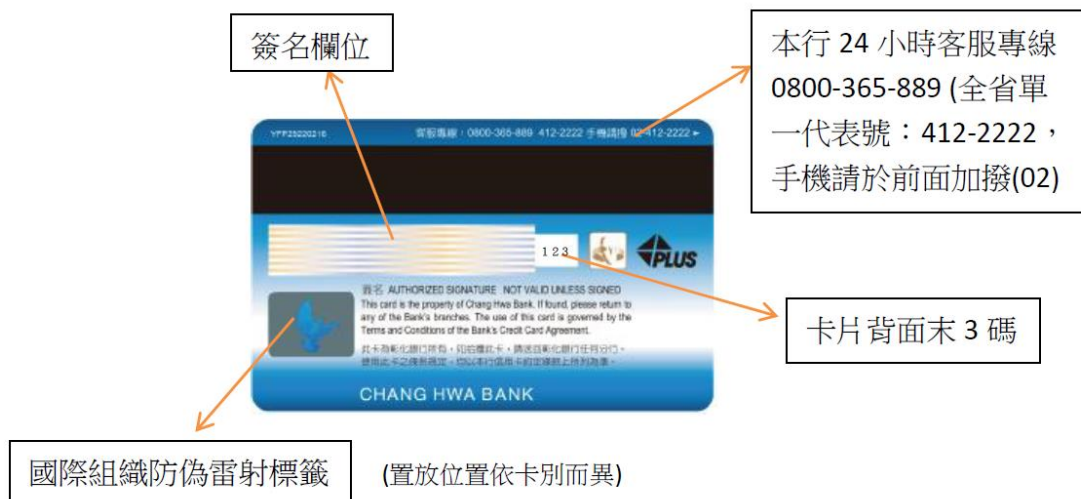
◎認識彰化銀行信用卡

1. 卡片正面：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2. 卡片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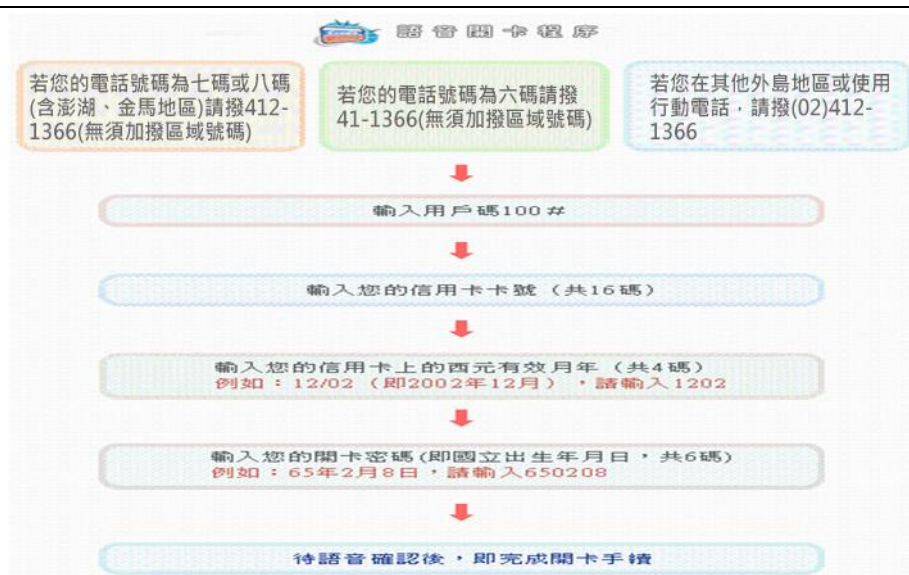
◎收到新卡應注意事項：

1. 請確認信封包裝是否完妥，如有被拆封跡象請與本行聯繫。
2. 請詳閱信封內所檢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使用須知。
3. 核對插卡函上之資料與卡片上之資料(中、英文姓名及卡號)是否一致，與本身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立即與本行聯繫換發卡片。
4. 核對無誤後，請立刻於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依信用卡語音/網路開卡流程或電洽本行客服中心完成開卡手續後，方得使用信用卡。
5. 請謹慎保管信用卡，避免多張卡片重疊放置、遠離高溫場所與磁性物質(如電磁爐、微波爐、冰箱等)、注意勿刮傷、彎折或放置濕熱處，造成磁條、晶片失效而無法使用。
6. 請將本行客服專線記錄下來，以作為卡片遺失時緊急聯絡之用。

※倘您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本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信用卡語音開卡流程：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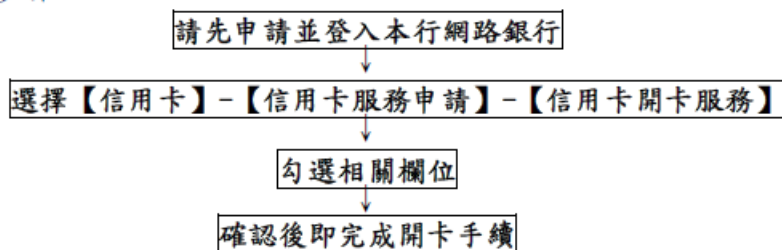


※本語音系統可連續開卡，請依語音指示操作。

◎信用卡網路開卡流程：

- 路徑：1. 本行官網→信用卡→信用卡線上服務→「開卡服務」
2. 本行官網→線上櫃台→信用卡→「信用卡開卡服務」

步驟：



◎網路交易安全驗證(簡稱 ACS)：

請上本行官方網站，依網站選項及引導(www.bankchb.com>信用卡>信用卡線上服務>網路交易安全宣導及認證>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完成認證程序，將可降低網路交易風險

◎簽帳消費：

當您持信用卡至國內外標有威士卡(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吉士美卡(JCB)等國際組織標誌的特約商店消費時，簽帳的流程如下：

1. 將信用卡交給服務人員時，儘量不要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
2. 服務人員會為您刷卡，並於簽帳單上記錄您的消費金額。
3.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幣別及金額是否與您的消費金額相同。

信用卡簽單上有三種金額—基本消費金額(BaseAmount)、小費(Tips)及消費總額(Total)，有些讓持卡人自行給小費的商店，會將消費金額放在基本消費欄內，小費金額由您填寫，建議您填入小費金額後自行加總並填入消費總額再行簽名。

切勿簽名於空白或填寫未完全的簽帳單。

4. 如查對無誤後，請於“X_____”處簽名，筆跡須與您的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5. 簽帳後，取回之簽帳單存根應妥為保留，以備日後核對信用卡帳單明細，並確認取回之信用卡為您本人所有。

※其他：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1.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美食街、電影街、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2.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悠遊聯名卡、VISA 商旅御璽卡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3. 退貨：使用信用卡過程中，若發生錯誤或取消交易，請要求服務人員開立一張抵銷交易簽帳單以抵銷原交易，或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
4. 退稅：某些國家或地區有稅金優惠規定，請在刷卡消費時保留特約商店所開立的退款證明(Credit Voucher)，因各國退稅規定不同，請於退稅前向商店詢問相關規定。
5. 拒收卡片：
 - (1)詢問拒收原因，以便後續向本行客戶服務中心反應。
 - (2)超過信用額度則請直接付現，或待繳款恢復額度或向本行申請臨時調高額度再使用。
 - (3)授權線路不正常或超過該商店額度限制時，請商店以電話向本行取得『授權碼』。
 - (4)若商店不合理地拒絕刷卡時，請記下當時的特約商店名稱、地址、時間及電話，並打電話向本行反應。
6. 網路交易：請慎選網路商店，勿輕易將信用卡卡號、卡片有效期限及個人資料置載於網路，避免為不肖人士盜用。
7. 高鐵自動售票機購買車票：「指定密碼」請輸入「出生月日(MMDD)」(4 位數)。
8. 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
 - (1)各特約商店分期期數、分期期間、分期金額門檻、分期商品品項適用皆不同，分期付款辦法及規定悉依各特約商店或門市現場公告為準，持卡人應先洽詢各店瞭解。
 - (2)本活動分期付款刷卡金額處理係以售價(整筆計算)且現場透過本行及特約商店共同指定之分期付款作業機制完成。
 - (3)本行非商品之進口、出賣或經銷人，與特約商店間亦無代理、合夥或保證關係，不介入分期交易之買賣服務、商品保證、交易糾紛、退貨處理等問題。商品總價本行已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相關出退貨、服務及差價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洽特約商店解決。如仍無法解決，始得依照本行業務相關規定尋求協助，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帳款。
 - (4)本行保留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分期交易購買商品最終授權核准與否之權利。持卡人辦理分期付款後，不得要求更改分期金額、期數。倘在分期付款期間內，信用卡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則持卡人需一次付清所有剩餘未還之分期款項，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

◎信用卡消費明細(以下簡稱帳單)介紹：

1. 一般帳單：

通常會在每月 8 日前收到帳單，若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7 日尚未收到帳單，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或利用本行電話銀行語音系統，補印帳單。

2. 電子帳單：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通常會在每月 5 日收到帳單，若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7 日尚未收到帳單，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補發。

*電子帳單申請方式：

1. 郵寄/臨櫃申請：

請填寫「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終止申請書」(下載路徑：www.bankchb.com>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資料下載)，透過郵寄或親自至本行櫃台申請。

2. 網路申請：

請先至本行各地營業單位櫃台或至「本行官網 www.bankchb.com 線上櫃台>信用卡申請網路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功能，再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後，由「信用卡>訊息通知及電子對帳單>電子對帳單設定」項下申請。

◎繳款方式：(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有所差異)

1. 本行帳戶自動扣繳帳款：

本行將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倘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由您指定的本行帳戶中自動扣繳帳款(扣繳金額依本金、利息及費用金額分別列示於存摺)。

2. 櫃台繳款：

您可隨時至本行各營業單位櫃台辦理繳款。

3. 電話銀行繳款：

如您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且已申請電話銀行轉帳功能，可隨時利用本行語音系統，以本人帳戶繳交信用卡帳款。

4. 網路銀行繳款：

您可至本行各營業單位櫃台申請填寫「網路銀行申請書」，即可利用網路繳交信用卡帳款。

5. 網路 ATM 繳款：

您可以利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晶片金融卡，透過本行「網路 ATM」(網址 <https://eatm.chb.com.tw/>)，繳交本行信用卡帳款，亦可連結本行官方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點選「網路 ATM」連結。

6. 自動提款機繳款：

您可利用本行或他行金融卡在貼有財金系統「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選按其他服務鍵之繳費項目後，依其指示輸入轉入帳號(列於帳單之正面)及欲繳金額，即完成繳款程序。

7.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

您可利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晶片金融卡或已加入全國繳費網的銀行帳戶，手機掃描帳單上之 QR code 或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 <https://ebill.ba.org.tw/>)，亦可連線至本行官方網站首頁點選「e-Bill 全國繳費專區」連結)繳交信用卡帳款。*銷帳編號請輸入轉入帳號(列於帳單之正面)。

8. VISA QR Code 掃碼支付：

持卡人以手機掃描帳單上之 QR Code，連結至繳費付款頁面，以 VISA Debit 卡繳納信用卡帳單。本服務持卡人免付手續費用，最大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實際可繳費金額與 VISA Debit 卡持卡人消費限額合併計算。

9. 超商繳款：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您可持信用卡帳單繳款聯或至本行合作之超商多媒體機補印繳款聯繳款，繳款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應繳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

10. 郵局繳款：

正卡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約定本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或郵政劃撥儲金帳戶自動轉帳支付信用卡帳款或至全國郵局櫃檯持帳單臨櫃繳交信用卡帳款。

11. 他行庫轉帳扣繳：

請來電向本行索取「信用卡帳款委託轉帳代繳授權書」，或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臨櫃辦理。

◎帳款疑義：

每月收到本行寄送之帳單，請您與留存簽帳單逐筆核對，如認為帳單上任一筆交易有問題，可以「爭議款聲明書」（下載途徑：www.bankchb.com >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資料下載）向本行反應，本行會向原交易特約商店的收單機構調閱原始消費簽帳單影本，以確認此筆交易是否有誤。

如確定該交易為您本人消費，則本行將酌收調閱簽帳單的費用每筆新臺幣 100 元整及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3 條計算的利息。

◎信用額度：

1. 額度核給：

當您申請信用卡時，本行會依據您提供的資料，核予您信用額度，並於發卡同時通知您。

※本行各卡別信用額度最低限額：新臺幣 1 萬元。

2. 可用額度：

可使用的信用額度為本行核予之信用額度扣除已消費未付款之金額（正、附卡合計）。例如，本行核給您的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您的正卡及附卡已消費未付款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0 萬元，則您可運用的額度還有新臺幣 20 萬元。

3. 增加額度：

如需要增加消費額度，請至信用卡往來分行填寫「信用消費額度/利率設定/調整申請書」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412-2222，並提供財力證明，如薪資收入證明，本行將會針對您的資料進行審核，重新調整信用額度以符合持卡人的需要。如僅有短期臨時調高額度的需求，如：出國、宴客等，可指定臨時調整額度之期間。

◎預借現金：

1. 預借現金額度：消費額度之 10%。

*持卡人(不分新舊戶)需最近六個月中有三個月以上有新增消費帳款，且繳款情形正常，方可使用預借現金額度。

2. 手續費用：

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5%計收手續費。

3. 預借現金的管道如下：

(1) A T M：

在貼有 、、 標誌之 A T M，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即可。

*預借現金密碼請向本行客服中心申請。

(2) 電話：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請撥打客服專線辦妥預借現金相關手續後，本行將款項轉入您開設於本行之本人帳戶。

(3)銀行櫃台(本行除外)：

請持信用卡及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親自到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之櫃台辦理。

(4)本行個人網路銀行：

您可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辦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即可利用網路預借現金，本行將款項轉入您開設於本行之本人帳戶。

◎資料變更：

請聯絡本行客服中心，依其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卡片毀損：

若您的信用卡不慎損毀、斷裂、簽字模糊或消磁，請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將有專人為您處理。

◎卡片遺失：

信用卡掛失請撥本行客服專線或立即登入本行個人網銀辦理掛失，掛失手續費為每卡新臺幣 200 元，掛失停用於掛失次一營業日 23 時 30 分前得以撤銷，逾時即不可撤銷掛失。

◎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手機請於前面加撥 02)

◎本行網址(官方網站)：

www.bankchb.com

「信用卡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800-365-889 或 412-2222(市話計費)，手機請撥 02-412-2222。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 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u>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u>。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 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 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內。 2. 若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
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各國國際組織收取之仲裁處理費明細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費 用
Visa	Filing Fee USD250 Review Fee USD250 Total USD500
Mastercard	Administrative Fee USD250 Filing Fee USD150 Technical Fee USD100 Total USD500
JCB	Request Fee USD250 Review Fee USD250 Total USD500

持卡人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本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
→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手機請撥：(02)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三)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是幫助學生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建議您在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先仔細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您可視情況按期付清消費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使用信用卡可以協助學生在步入社會之前，先學習自我理財規劃並經濟獨立的生活。

彰化銀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

- 二、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您本人使用，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 三、使用信用卡應經常與父、母、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四、未成年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持卡人帳單或要求終止契約。